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官翰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788元，及自民國101年4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
04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
05 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緣相對人官翰俊於民國94年04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
07 度新臺幣3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
08 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
09 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
10 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
11 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
12 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
13 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
14 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5 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%計
16 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17 三、查相對人官翰俊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,788元整，及自
18 民國101年4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。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
20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, 新戶
22 謄, 合併函各1份